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86.12.15　8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07.20　教育部台(86)高(一)字第 86153596 號函核備
88.09.20　8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.12.24　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.02.04　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0970018585 號函核備
97.10.20　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.11.20　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0970232187 號函核備
101.08.13　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9.17　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1010170275 號函備查
106.03.29　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14　10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07.06　教育部台教高(四)字第 1060094305 號函備查
111.08.17　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12.21　教育部台教高(四)字第 111220534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　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班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班等各項招生作業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全球事務處國際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語言文化中心主任及所、系、與學位學程主管為委員。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職責：

一、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。
二、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。
三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四、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專業技術人員、教師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。
五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六、檢討工作得失。
七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八、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　招生委員會下設試務組、題務組、成績組、總務組、人資組、系統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招生委員會派任，負責各組招生業務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之主席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總幹事代理之。全體委員均須與會，有過半數應出席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